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法規鬆綁及金融創新發展策略座談會

透過法規鬆綁，鼓勵並協助金融創新，進而使我國金融業得以永續發展，是金管會一向努力的方向。為能收集思廣益之效，金管會已於日前召開九場與業者之聯繫座談會，並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舉辦「法規鬆綁及金融創新發展策略座談會」，由曾主委銘宗親自主持，就如何加強及協助金融機構創新及開發優質金融商品，以及進一步鬆綁法規，以促進金融業務及商品創新並擴大業務範疇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

會中學者多所建言，包括建議加速對商品與業務之審查；由於保險業資金成長快速，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更多資金運用管道，另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亦須明確化，安定基金功能可比照存款保險有明確之遵循法據；金融業者進行創新主要考量係創新之市場化速度、風險與報酬，建議主管機關協助金融業掌握創新之條件，另主管機關應與相關公會討論如何加強金融業之道德、理想與社會使命，以建立社會大眾對金融機構之信任。

金融創新除商品面創新外，亦包含經營面之創新思維與策略。金管會表示，會中各位學者之建言，該會將審慎研議，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協助金融產業暨其他產業共榮共存，俾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貳、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後續開放事項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2 日表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行政

院已於今（102）年 8 月 16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之概念，適合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金管會於是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督管理政策，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

金管會係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以外國人為交易對象，原則全面開放，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首先，OBU 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原則上均能投資，不再限制，除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能投資，不再限制，如：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境外公募或私募基金（含避險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及公募或私募證券化商品等信託商品均可逕行投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再限制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資產金額門檻，因此一般客戶得投資商品將大幅放寬，且結構型商品不再限制保本比率。此外，將開放 OBU 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並簡化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至於 OSU 得辦理之金融業務，除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將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開放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簡化 OSU 業務申辦程序、開放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放相關連結標的，並研議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在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原則上大幅鬆綁，並開放銀行辦理外國債券代理買賣業務；除日前已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外，將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至於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方面，金管會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將採漸進式、穩健開放。經與中央銀行洽商，已陸續開放銀行對國內一般法人客戶及一般自然人客戶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在預期效益方面，根據金融業者估計，開放銀行多項業務及商品，五年可引進國內之資金約新臺幣 3,000 億元，銀行營業收入五年約可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開放證券商多項業務及商品，五年可創造營業收入新臺幣 400 億元，隨業務範圍與規

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可望持續成長。且初期預估可增加就業人數 1,200 人至 1,250 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新臺幣 27 億元。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將持續檢討後續開放相關措施，包括已由銀行局研議對 OBU 商品及流程採負面表列，預計於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其次，已安排於今年 10 月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研議金融法規鬆綁及金融創新，將就具體可行之建議續與金融業者溝通，並儘速推動開放。此外，目前亦同時研議比較我國與新加坡、香港金融自由化差異之處，對於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者，將規劃適時開放並研擬配套措施，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比對工作。

參、金管會推動提振股市措施執行情形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金管會前於 102 年 9 月 3 日宣布推動下列三項活絡股市措施：（一）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二）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三）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上開三項措施業依規劃陸續實施，實施後台股呈現價漲量增，對股市影響應屬正面，茲將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標的乙項，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實施：

（一）實施內容：

1. 本項措施針對原以 150 檔上市股票為主之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全面開放至上市、上櫃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2. 股價異常下跌之控管機制：於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恢復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

（二）執行情形：

1. 適用新制度之上市標的占上市總市值比率由約 82%提高至約 97.33%，上櫃標的占上櫃總市值比率由 0%提高至約 86.56%。
2. 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止，委託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之總成交值，屬新制度新增開放標的部分，每日成交金額及占市場總成交值比重，上市平均約 18.01 億元（2.18%）、上櫃平均約 6.52 億元（3.45%）。
3. 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止，信用交易成交值（含資券相抵）與實施前（9/1-9/18 之平均值）相較，上市平均約 453.9 億元，較實施前增加約 34 億元，佔市場

總成交值比重由 27.18%增加至 27.27%；上櫃平均約 134.84 億元，較實施前增加約 34.21 億元，佔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由 31.46%提高至 35.73%。

二、有關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乙項，證券商公會預計各證券商約 4 個月完成電腦系統程式修正並測試，爰預計於 103 年 1 月 6 日實施：

(一) 實施內容：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在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之前提下，由證券商自行評估決定保證金之收取。

(二) 執行情形：

1. 為完備法制作業，金管會刻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另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訂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及規章修正案。
2. 證交所將統籌掌握證券商電腦修正進度，協助督導資訊廠商儘速調整電腦系統，俾利資訊委外之證券商使用；並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等之宣導與說明。

三、台股價量變化情形：查前開制度陸續實施後，台股呈現價漲量增；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日平均成交值，8 月份、9 月份及 10 月份分別為 929 億、943 億及 1,005 億，逐月增加。另 102 年 10 月 31 日集中交易市場加權平均股價指數 8,450.06 點，較實施前 102 年 8 月底 8,021.89 點上漲 5.34%。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由該局組長周惠美陞任一案

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職缺，經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人字第 1020060667 號令核定，由該局周組長惠美調陞。

二、檢附周員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原任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	周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7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金融人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科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原任職務
				財政部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伍、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於本年 10 月 22 日表示，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於 103 年起實施。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前揭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者，於中華民國 103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

陸、櫃買中心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

金管會於本年 10 月 29 日表示，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創櫃板」增加相關成本及支出，金管會考量該中心財務業務狀況，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暫時停止該中心提撥保護基金，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利櫃買中心積極協助富有創意的微型創新企業，順利發展其業務。

前開調整業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2006 號令發布，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柒、金管會 102 年持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金融知識講座，10 月起陸續登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本年 8 月 15 日表示，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持續委託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

社區大學合作舉辦「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二系列，共 12 項主題如下：

(一) 金融知識基礎系列：

1. 股市觀測基礎篇：運用股市觀測工具規避風險。
2. 期貨實務基礎篇：了解期貨市場特性，做好風險控管。
3. 經濟展望分析篇：我國經濟與未來投資展望。
4. 財務報表透視篇：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內的秘密。
5. 基金理財風險篇：解析基金投資致富密碼。
6. 金融法規認知篇：瞭解金融詐騙，投資安全有保障。

(二) 金融商品精選系列：

1. 股東案例實務篇：股權規劃與股東權益行使案例。
2. 理財規劃實務篇：聰明資產配置，簡單投資理財。
3. 退休規劃準備篇：量身訂做高齡化社會下的退休生活。
4. 信用交易投資篇：善用信用交易策略，累積個人財富。
5. 投資權益保護篇：從實際案例看投資人權益保護。
6. 企業社會責任篇：個人理財投資與台灣的大未來。

本活動自 10 月起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並於 10 月上旬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點選「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專區，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資訊，以促使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洽本活動專線：(02)2397-1222 分機 380 賴先生。

捌、便利外資證券商跨國管理之需，釋示外國金融機構負責人得兼任在臺證券子公司負責人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9 日表示，考量外國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證券子公司，其外國母公司基於集團之監督管理需求，有指派母公司或同集團之其他外國金融機

構負責人擔任在臺證券子公司負責人之需，爰釋示外國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證券子公司者，得指派母公司或同集團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擔任其在臺證券子公司之負責人，以強化跨國業者之集團內監督管理與公司治理。

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等九種金融業之負責人，但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即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該投資關係除證券商對外之轉投資關係外，亦宜包括證券商為被投資公司之被投資關係。

本次釋示明定外國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證券子公司者，亦得適用上開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除外規定，使外資證券商享有與本國證券商負責人兼任之同等待遇，並得以借重外國金融機構負責人之證券金融專業而對該在臺證券子公司之經營運作做貢獻。

玖、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9 日表示，考量分公司採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及期貨業，如分公司人員配置精簡、營業據點分散或偏僻者，確實有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遞補困難情事，又熟悉業務之原分公司業務人員轉任內部稽核人員，可避免業務銜接困擾，對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有實質助益，爰參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不受證券商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拾、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2 日表示，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並促進我國金融市場穩健發展，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爰開放金融機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業務。
- 二、為建立審核外國證券商來臺設置分支機構應考量事項及相關配套機制，爰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其本國及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

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明定設置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拾壹、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促進外資參與證券市場

金管會本年 10 月 1 日表示，為增進外資投資之便利性，促進外資參與債券、基金市場，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金管會前廣徵證券商公會等單位意見，並徵詢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意見，研擬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經辦法規預告程序後，金管會充分參採外界建議意見，已通過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內陳報行政院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外外資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或外幣計價基金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得不適用本辦法；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得不適用相關證券開戶、銀行開戶、證券保管及帳務登記等規定，投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符合一定情形（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與債券自營商進行交易並由其代理報繳稅款及於境外與其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等）並得不適用委託稅務代理人之規定。
- 二、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三、刪除投信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投信基金得投資發行公司之限制：考量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間接投資國內企業並無影響企業經營權之疑慮。為利發展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爰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

本次法規修正公布後，預期效益如下：

- 一、擴大外資參與我國債券及基金市場：開放境外外資投資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

債券或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免辦理外資登記及指定保管機構等法規鬆綁措施，將大幅簡化外資投資國際債券程序及成本，增進外資投資債券之意願，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吸引力，亦得將國內投信基金在臺之銷售對象由國內投資人擴及外資，有利資產管理業之國際銷售。

二、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範圍及促進證券市場之活絡：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保管機構，可提供不同規模之外資多元選擇，有助於促進證券市場之活絡及增加證券商之實質收益。

拾貳、102 年 9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國票	處記缺點 3 點	普格	可轉換公司債	100	本案依國票證券承辦人員之說明，承認確有依發行公司指示名單辦理配售之情事，且於轉換公司債掛牌之次日，21 個人頭帳戶獲配之可轉債全數售予特定對象顯非屬巧合，應有相互約定之事實。至國票證券雖出具聲明，表示事先並不知情亦未配合協助，且承辦人員業已離職，但該公司於辦理本案時業已出具聲明書，承諾有關承銷價格之訂定、獲配售上限、獲配售對象及其他配售相關作業均符合證券商公會承銷相關規定，爰國票證券應有違反證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之情事。綜上，依證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對國票證券加重處記缺點 3 點。	102 年 9 月 14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20001620 號
2	元大 寶市	處記	歐聖	申請 TDR	98	一、經檢視歐聖 2008 年	102 年 9 月 12 日	臺證上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寶來	缺點 8 點		上市		<p>及 2011 年委任會計師出具之中國子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其生物性資產相關之銷貨、採購及管理流程長久以來存在諸多缺失未能改善。承銷商未能徵詢歐聖是否曾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取得相關報告或了解其內控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回復證交所詢問事項之參考依據，其評估查核程序有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有未取得客觀合理證據之缺失情事，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記缺點 5 點。</p> <p>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核有未盡周延完善之處，經綜合判斷，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合併處記缺點 3 點。</p> <p>1. 再次發行工作底稿中，就發行公司長、短期計畫之發展乙節，未檢附及更新重要評估佐證資料。</p> <p>2. 初次及再次發行工作底稿中，有關應收帳款收回可行性評估乙節，未能就應收帳款是否確實收回採行替代評估查核程序。</p>	月 12 日	二字第 1021702402 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3. 初次及再次發行工作底稿中，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乙節，工作底稿中未取具適當支持文件並適當索引。 4. 再次發行工作底稿中，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發行人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行人之業務狀況等節，工作底稿中未能妥善保存相關訪談紀錄，檢附之簡報資料亦未更新至最近期。		

拾參、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在查核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資料時，發現有一投資人原僅在證券商開立普通交易之證券帳戶，但據證券商表示伊見到其他投資人採用信用帳戶買賣的獲利較高，於是就向證券商表示也要開立信用帳戶，惟該投資人對於信用帳戶開戶契約及證券商依規派員解說等內容均未詳加審閱及聆聽，嗣後連續二日採融資方式信用帳戶交易就是向證券商全額融資，客戶無須負擔交割款，後雖緊急籌措資金，惟仍無法及時完成交割致被申報違約。

上開事件，投資人除須負擔證券商因申報違約所做反向沖銷產生之價差買進股票，應交割金額約 1 千萬元，於屆交割日始回應其誤以為以、買賣手續費及交易稅外，尚有可能被證券商求償總交易金額 7% 以內之違約金，並因被申報違約而影響個人信譽。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欲進行證券交易，應對於開戶之各項契約及證券從業人員之解說充分瞭解後，始簽訂契約並進行交易，如有疑義，應當場提出要求解說，避免在對相關法規一知半解下交易買賣，致衍生交易糾紛甚而影響個人權益與信譽。

拾肆、了解權證低價時可能面臨之風險

有許多投資人喜歡購買低價權證作為投資，無非是受權證投資金額低、槓桿倍數大等商品特性所吸引。權證價格會低是有其原因，包括該權證為深度價外或距到期日天數短等。這些原因會造成權證對標的證券價格變化之敏感度降低、時間價值遞減速度快及流動性不佳等風險。證交所為提醒投資人注意，特詳細說明如下：

若權證低價係深度價外所造成的，則其權證 Δ 值將接近零，此時權證價格對標的證券價格變化之敏感度極低，此類權證可能發生標的股票大漲，但權證價格僅微幅變化或不動如山之狀況。故投資人購買此類權證恐面臨權證對標的證券價格變化之敏感度低之風險。

若權證低價係距到期日天數過短所造成的，則因其權證 Θ 負值較大，此時權證時間價值遞減速度較快。此類權證即使標的證券股價維持不變，權證的價格仍會隨時間消逝而有顯著遞減，且愈接近到期日遞減速度越快。故投資人購買此類權證恐面臨時間價值遞減速度快之風險。

另權證價格低較容易跌落 0.01 元以下，依照規定，流動量提供者可不提供報價，屆時即便投資人想以低於 0.01 元的價格停損出場，也無法順利將手中權證賣出，如持有至到期日，而標的證券價格未高於履約價格，則權證價格將歸零。故投資人購買此類權證恐面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

綜上，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購買低價權證雖具有高槓桿之投資效益，惟可能面臨此類權證對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敏感度低、時間價值遞減速度快及流動性不佳等風險，故購買此類權證前，應先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

拾伍、網際下單買賣股票重要規範

證交所表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為證交所的使命，讓大眾投資更穩當亦為證交所積極推動的重要理念。為維護投資人交易時的各項權益，證交所藉由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交易更安全、更安心。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電子式交易方式，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下單時，其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電子文件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以保障網路下單交易安全。
- 二、密碼設定時，應使用長度 6 個字元（含）以上具有文數字或符號的密碼，密碼

錯誤連續達三次，無法繼續使用時，請向原申請單位重新申請密碼。

三、投資人不小心中錯帳號時，若不是證券商端的疏失，證券商可以婉拒投資人的請求，請投資人下單時務必謹慎為之。

另外，為保護投資人資料安全，證交所已要求證券商如於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個人資料，應具有加密傳輸機制(例如：SSL)，以提高網路傳輸之安全性。

拾陸、瞭解權證得不報價時機、投資更有保障

目前市場九成以上的權證交易係投資人與流動量提供者（發行券商擔任）成交，投資人交易權證時須特別注意流動性。若發行券商遇到特定狀況或無法避險時得不報價，投資人持有之權證可能會想賣也無人接手，故為避免流動性風險，投資人須瞭解各種得不報價時機，各項不報價時機均詳載於每檔權證的公開銷售說明書及上市公告，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得知。

證交所表示，為幫助投資人瞭解權證得不報價時機之意涵，謹就下列幾種常見的流動量提供者不報價或單邊報價時機，說明如後。

- 一、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 5 分鐘內得不報價:由於開盤後 5 分鐘內，現貨價格波動劇烈，發行人的權證避險不僅會助漲助跌，加深股價波動，發行人本身避險難度亦高，且投資人在此期間內交易權證所擔負的波動風險大，故依規定流動量提供者在現貨開盤後 5 分鐘內可不報價，但上午 9 點 5 分 1 秒起若無特殊狀況即應進行報價義務。
- 二、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時，發行人無法避險，故可不提供報價。
- 三、發行人持有權證張數不足:若發行人所發行之權證賣得很好，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所剩庫存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可不再申報賣價，只要申報買單即可。
- 四、各發行人自訂時機:發行人可在各檔權證之公開銷售說明書中載明特定的合理不報價時機，一般而言有下列幾項:
 1. 標的證券漲跌停時：標的證券漲跌停時，發行人有避險困難，無法雙邊報價，因此標的證券漲停時，認購權證只需申報買價，認售權證僅申報賣價；反之，跌停時，認購權證只需申報賣價，認售權證僅申報買價。
 2. 權證漲跌停時：認購或認售權證漲停時，流動量提供者只需申報買價，跌停時則只申報賣價。

3. 價內程度超過 30%時：發行人若售出過多的深度價內權證將嚴重加深自身的曝險程度，故此時可不申報賣價，但仍須申報買價，收回在外流通之權證。
4. 權證理論價值未達 0.01 元時：盤面揭示價格最低為新台幣 0.01 元，若權證理論價值已低於 0.01 元，流動量提供者無法掛出委託單，故得不報價。
5. 日常運作出現技術性問題時：例如發行人電腦設備故障、電信公司網路中斷、資訊傳輸系統故障等妨礙發行人正常報價之技術性異常狀況時，流動量提供者得暫停報價。
6. 發行人無法避險時：例如各類導致股市休市，或標的證券無法交易之原因等，缺乏標的價格及避險工具供給量，致發行人無法申報權證價格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報價。

投資人買賣權證除了要仔細觀察，挑選造市品質良好的券商外，也要熟知流動量提供者所訂定的得不報價時機，以減少流動性風險，讓權證投資更有保障。查詢每檔權證之得不報價時機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購（售）權證專區→個別權證基本資料查詢→輸入權證代號：<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拾柒、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查詢服務

證交所本年 8 月 28 日表示，99 年 7 月建置「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不斷依投資人需求為出發點新增各項便捷之查詢功能，不僅使網站使用效能及操作介面功能大幅提升外，也帶給投資人煥然一新的資訊揭露平台。

為確保投資人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資料及路徑一致，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進行資源整合服務，現「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比例已大幅下降，從「新版」建置初期 27.54%下降至 2.93%，可見「新版」已成為投資人資訊查詢的首選揭露平台，同時考量「舊版」系統環境及擴充受有限制，無法負荷新增之查詢功能，故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舊版」之服務功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呼籲，請「舊版」使用者及早熟悉「新版」操作介面，「新版」提供資訊項目搜尋列、RSS 訂閱及網站地圖等多項便捷功能，以協助初次使用者能以最快速度查詢資訊及掌握市場動態，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將以「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單一資訊揭露平台。

拾捌、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發生錯帳或違約事件之處理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下單委託營業員買賣證券，偶有發生成交資料與委託資料不符（如標的證券、帳號、買賣等）現象。觀察近期台股交易量攀升，為使投資人

明瞭遇有上開情事應如何處理以維護自身權益，證交所特彙整營業員受理投資人委託買賣成交後發生錯帳或更正帳號，以及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向證券商辦理交割等相關規定及作業供投資人參考，俾使大眾投資更穩當，交易更安心。

一、錯帳及更正帳號

（一）錯帳

營業員接受投資人下單委託買賣證券，一經成交，營業員依規應向投資人回報成交情形，如果成交內容發生證券標的錯誤或數量錯誤或價格錯誤或買賣倒置等情形，因與投資人當初委託內容不符，證券商依規應申報錯帳，而該筆錯帳則由證券商以錯帳專戶進行應屆交割事宜。

（二）更正帳號

依規定投資人除以本身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下單委託買賣證券外，尚可經簽具委任授權書後代理他人下單委託買賣證券。遇投資人原欲以自己之交易帳戶下單，卻誤用代理他人之交易帳戶下單；或原欲代理他人下單，卻誤用自己之交易帳戶，如交易一經成交，證券商可申報更正帳號，將他人交易帳戶及成交資料更正至投資人本身之交易帳戶，或將本身交易帳戶及成交資料更正至他人交易帳戶。另倘因營業員誤植投資人帳號，亦可採更正帳號方式處理。

（三）證券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時間，依規最遲不得超過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 10 點，故投資人要注意營業員回報的成交內容與委託內容是否相符，以及時因應，俾免損及自身權益。

二、違約

（一）投資人下單委託買賣證券，一經成交且與委託內容相符，投資人依規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向證券商辦理款項或證券交割之義務，如超過時間，證券商依規應向證交所申報該名投資人違約。

（二）受託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後，受託證券商及其他證券商皆不得再受理該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如果投資人事後向受託證券商辦理償還違約債務及費用，且該證券商向證交所申報該投資人違約結案後，證券商始可再受理該投資人下單委託買賣證券；如果投資人一直未向原申報違約證券商辦理償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則須俟 5 年後才能再行下單買賣證券。

（三）投資人因未履行交割義務被證券商申報違約後，倘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帳戶

尚有證券，則投資人可向受託證券商（申報其違約之證券商）申請將上開持有之證券撥轉至受託證券商違約專戶賣出，以償還違約債務及費用，辦理結案。

拾玖、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在辦理某件案件時，發現有某公司負責人 A 君使用投資人 B 君之證券帳戶買賣股票情事，但經詢問 B 君卻表示不認識 A 君，且不知道為什麼自己的帳戶會被 A 君使用。經派員前往證券商瞭解後得知，該證券商營業員因債務問題而無法開戶買賣股票，又迫於生活壓力，希望可以透過股票交易解決財務問題。B 君與營業員是結識十幾年的老朋友，對其境遇備感同情，再加上自己本身已沒有使用證券帳戶，所以將帳戶借給營業員買賣股票。惟營業員因為 B 君從不干涉其帳戶使用狀況，於是他又把帳戶借給客戶 A 君買賣股票。

前開案件，投資人 B 君雖出面說明是出自同情而自願將帳戶借給營業員使用，但依現行規定，利用客戶帳戶買賣股票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均是違反規定的，因此，該證券商及營業員均已遭受證交所處分。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雖然朋友之間理應互相幫忙，但證交所特別提醒投資人，將證券帳戶借給營業員使用這種行為反而是「幫倒忙」，營業員不僅因違規而遭處分，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帳戶發生違約而承擔財務風險，影響自身權益，且造成日後交易糾紛。

貳拾、瞭解公布注意股票 使大眾投資更穩當

「糰糰股票漲了這麼多天為什麼沒有列為公布注意股票？」，「員員股票才漲了幾天就公布為注意股票，元仔股票也上漲為什麼沒有被公布？」，大部分投資人對於目前公布注意股票大概多有上述疑問，為了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布注意股票的相關規定及標準，使大眾投資更為穩當，證交所就公布注意股票加以解釋說明。

證交所表示，公布注意股票的目的，主要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在下單前除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上市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如先能充分明瞭個股交易概況，並作為買賣股票之參考，對於投資人交易權益有所幫助，同時公布注意股票相關標準規定自實施迄今已歷經數十年，期間並依市場交易狀況適時調整，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投資人使用該交易資訊作為投資理財之判斷，對於

自身權益更有所保障。

目前於集中交易市場每日收盤後，交易所即運用電腦系統自動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如達訂定之標準時，即於市場公告該證券名稱及其交易資訊之內容，現行異常標準係計算有價證券的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及溢折價百分比等，同時並與全體及同類股之有價證券作比較，也就是說如果有某一檔股票漲跌幅達到異常標準，但可能是產業或景氣因素，與該股票相同產業類別的其他股票也同步上漲或下跌，經計算其差幅後才能判斷是否列為公布注意股票。

有關公布注意股票的相關資訊如何取得，證交所表示，投資人如在證券商現場進行交易，其營業處所均有公告張貼，或者可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每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後，可經由證交所網頁之市場公告項下「MIS 即時公告」或「公布注意股票」得知，亦可直接撥打證交所電話（02-81013101）透過語音系統查詢，或藉由投資人服務中心（02-27928188）詢問公布注意股票等訊息。另關於公布注意股票的詳細規定，歡迎有興趣的投資人經由證交所網站的法令規章或投資人教育項下查詢。

貳拾壹、認識權證 123-權值股權證跟中小型股權證的造市差異

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均需負造市之責，即對每檔權證進行委買及委賣之報價，但投資人會發現以權值股作為標的之權證其報價品質較穩定，即委買委賣間價差穩定且委託數量多；反觀，以中小型股作為標的之權證其報價品質較不穩定，即委買委賣間價差不穩且委託數量忽多忽少。為何會有如此現象？證交所為讓投資人了解，特將其原理介紹如下：

權證是一種衍生性商品，持有人有權利於到期日前或到期日依履約價格向權證發行人買進或賣出標的股票，故權證發行人為回應持有人行使權利，必需於賣出權證時同步買進標的股票，或於回收權證時同步賣出標的股票，以規避價格變動之風險。當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小且交易量大時，由於價格穩定且容易進出，不會因為買賣量大而造成價格激烈波動，對權證發行人而言，此類股票避險容易，風險及成本自然降低，反應在權證報價上就會委買委賣間價差小且委託數量多。反之，若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大且交易量小時，由於價格不穩定且不容易進出，會因為買賣量大而造成價格激烈波動，對權證發行人而言，此類股票避險不容易，風險及成本自然提高，反應在權證報價上就會委買委賣間價差大且委託數量少。前者標的股票屬權值股之特性，故以權值股為標的之權證，權證發行人在造市時，其造市品質穩定；後

者標的股票屬中小型股之特性，故以中小型股為標的之權證，權證發行人在造市時，其造市品質相對上較不穩定。

綜上，由於以權值股作為標的之權證與以中小型股作為標的之權證在造市上會有些差異，故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在買賣權證時，除注意標的股票之走勢外，尚宜考量標的股票之屬性。

貳拾貳、「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網路直播宣導說明會

金管會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昇證券市場動能，訂於明（103）年 1 月 6 日起實施「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讓證券商與資訊公司充分瞭解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的制度及法規、電腦資訊與申報作業，訂於本（102）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下午 2：30-4：30 利用網路直播方式辦理宣導說明會，網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重要宣導與公告/「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宣導說明會」。網路直播時參加人員除可利用網際網路觀看講師講解外，亦可輸入問題，講師可線上解答或課後以問與答方式置於活動網頁供參考。課程內容包括投資人操作條件、適用證券、作業方式、風險控管、證券商電腦作業流程、申報查詢、傳檔作業等；歡迎證券商從業人員利用上揭活動網頁報名參加，也歡迎資訊公司從業人員及投資大眾屆時上網觀看。如果無法參加網路直播宣導說明會的證券商、資訊公司從業人員或投資大眾，亦可於 11 月 6 日起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連結「影音傳播網」，利用 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觀看影音檔。

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時也提供赴證券商辦理宣導說明會的服務，凡具 20 家以上分公司的證券商都可以聯絡證交所指派講師至該證券商，利用其內部網路平台同時對總、分公司同仁進行宣導說明，預訂辦理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29 日。

貳拾參、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投資人甲手上持有一筆高額資金，與乙君簽有合法代理委託買賣證券授權書，由乙君協助操盤，乙君另連絡營業員丙下單買賣股票。某日投資人甲忽然發現交割帳戶內金額有所短少，經追查一整年股票交易紀錄，其中多筆交易非屬投資人甲或乙君所下單。於是投資人甲向證交所稽核部投訴營業員丙盜用其帳戶買賣股票，證交所接獲來信隨即派員到相關證券公司進行實地查核。

經調閱投資人甲的整年度對帳單寄送紀錄，當年度有十一個月月交易金額達五

千萬，證券商需以雙掛號寄送紙本對帳單給投資人甲，對帳單中有一個月投資人甲稱營業員丙盜用帳戶自行買賣之股票交易筆數，居然高達投資人甲總交易筆數之九成，然事隔多日投資人甲方反映其交易有問題，且造成投資人甲蒙受損失之情事。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應有風險意識，切勿委由營業員代為操作買賣股票。另依現行法規規定，證券商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前月份交易對帳單提供投資人核對，投資人收到對帳單後如發現錯誤應即時向證券商反映，以維護自身權益。

貳拾肆、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推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準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整合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奉主管機關核示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決策機制設有「諮詢委員會」，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我國自 87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同年 11 月公布「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歷時 15 年，各相關單位持續積極配合修訂法規制度、宣導推廣、並規劃執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已有成效，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金管會責成證交所規劃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邀集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所指派之委員代表共 10 名組成。本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司治理中心」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及「資訊揭露評鑑」與「公司治理評鑑」運作程序等等。

證交所表示，為推動執行公司治理業務，「公司治理中心」分設綜合規劃組、秘書組、推廣宣導組及輔導評鑑組等四組，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宜，包括：法規研訂、專題研究、資料庫建置、媒體合作、董事訓練、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教育、資訊揭露評鑑、公司治理評鑑、國內推動宣導及國際活動參與等，期能進一步健全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甚至將公司治理觀念與機制導入公開發行及優質未公開發行公司，以全面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水準與形象。

貳拾伍、挑選造市積極的權證，避免流動性風險

穩定的權證投資環境能讓投資人在價格合理的條件下交易以賺取價差，權證市場自 2009 年推出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要求每一檔權證發行時都要配置一個流動量提供者，為該檔權證擔負造市義務，維持權證之基本流動性。此制度的實施將以往為投資人所詬病的現象，包括流動性不佳、發行人掛出的委買賣價差過大、掛單不足等現象逐漸改善，增強投資人交易權證之意願，但投資人仍需注意流動量提供者的造市積極度，不能輕乎流動性風險。

投資人首先可以「買賣價差檔數」及「買賣價差百分比」判別權證之流動性。買賣價差愈小，交易成本愈低，愈有利於投資人，但投資人要注意，除了買賣價差檔數外，還要留意買賣價差百分比，例如有兩檔權證價格分別為 1 元及 0.1 元，買賣價差檔數皆為 1 檔（5 元以下的權證最小跳動單位為 0.01 元），該價差占權證價格 1 元的百分比為 1%（0.01 元/1 元），但占權證價格 0.1 元的則為 10%（0.01 元/0.1 元），雖然盤面上以買賣價差檔數看起來流動性都很好，但交易成本百分比大不相同。

目前市場上各發行人皆訂定買賣價差不得大於 10 個升降單位，但若發行人買賣價差太大，或時常更動買賣價差幅度，例如投資人購買時買賣價差為 2 檔，但要售出時為 8 檔，則會造成明明看對現貨走勢，但權證獲利被買賣價差所侵蝕。因此，投資人應選擇買賣價差百分比小且穩定報價之權證，反應流動量提供者造市之積極，權證流動性佳。

另外觀察權證流動性是否良好，則應瞭解「委託單量」，它代表發行人鋪單之誠意，有些權證買賣價差小，但是最佳一檔之委託單量掛得很少，僅符合法規最低限制，也會妨礙權證成交的效率。再者，權證掛單量不穩定也會造成流動性風險，例如投資人購買權證時，委託買賣單量充足，但想賣出權證時，流動量提供者的委託買單大幅減少，造成出脫不易的窘境，故應留意權證委託單量的充足性及穩定度。

證交所表示，買賣價差小、掛單量大且與標的股票連動密切的權證，其流動性佳，買賣成交機會大，能反映出市場應有的波動率，適合短線交易；反之，買賣價差過大、掛單量少且與標的股票連動不良的權證，其流動性差，無法準確反映出市場應有的波動率，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即時出場，蒙受損失。因此投資人須慎選報價積極的優質發行券商，觀察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並選擇買賣價差不大，掛單量充足，價格不過低之權證，以避免流動性風險。

貳拾陸、請隨時留意自身證券帳戶使用狀況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接獲投資人檢舉：伊最近竟然收到地檢署的傳票，而且是以被告身分參與偵訊的刑事案件，出庭才瞭解是證券商配合市場抽籤大戶，使用包括伊的人頭帳戶申購股票，且地檢署認為伊與抽籤大戶有獲取不當利益，故將伊列為被告，但伊本人並未收到任何利益，懷疑是證券商與抽籤大戶掛勾的結果。前開案件，經派員查核發現，有某些投資人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後，即主動簽立委任授權書，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包括申購股票），甚至未簽立委任授權書，惟同意營業員將其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之情形，同時事後亦未對自身帳戶之各項交易使用狀況予以瞭解，以致日後造成糾紛，甚至成了民刑事案件的被告。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若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欲委託他人代為買賣或參與公開申購股票時，務必簽立委任授權書，且不論帳戶有否授權他人使用，也應隨時留意（如透過檢視對帳單）自身帳戶之各項交易使用狀況，以免造成糾紛或權益受損。

貳拾柒、全球首創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您使用過了嗎？

證交所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近年來無論發行量或交易量都快速成長，參與投資人逐年增加後，對權證市場資訊揭露和完整性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面對盤面上數以千計的權證商品，投資人常無從選起。於是在證券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推出全球首創能提供實用且整合性高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目前已有近 4 萬人瀏覽使用。

該平台所提供獨一無二的資訊包括每檔權證波動率變動情形、買賣價差及每筆委託買賣單量等，同時投資人還可以由過去一段時間的隱含波動率，判斷券商造市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的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的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與券商造市波動率比較，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資訊可是別的網站所沒有的訊息，也是我國權證市場為服務投資人的創舉。

由於權證發行券商競爭激烈，權證商品琳琅滿目，每檔權證的造市品質關乎投資人交易成本及易買易賣程度，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參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中的 3 大項功能進行篩選比較，包括隱含波動率、買賣價差比及委託量。

權證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具備高槓桿效果的重要投資工具，投資

人透過較低之投資金額即能參與現貨短線行情，亦能靈活運用權證進行避險或套利之投資組合。再者，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 98 年實施後，投資人更加注意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為縮小投資人與造市者之認知差距，建置上開平台不僅能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判斷權證報價之穩定性及流動性，亦能減少不必要之投資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平台揭露各造市券商的報價行為，激勵各發行券商加強權證造市品質，在市場良性競爭下，可為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资環境。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停聽看，參考資訊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ww.sfi.org.tw/>

貳拾捌、櫃買中心籲請投資人買賣前多查詢中心網站之異常股票交易資訊，審慎投資

櫃買中心本年 10 月 3 日表示，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若發現有價量異常之股票會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並傳輸各證券商及資訊廠商等，即時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近期櫃買市場發生基因股票事件（胖達人香精案），疑涉有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之情事，經查基因股票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恢復交易後至今，因交易異常，101 年計有 15 次、102 年計有 6 次，其中 2 月份基因股價處於高檔時即有 4 次，經櫃買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提醒投資人注意。另 101 年 10 月計有 1 次因漲幅過大遭櫃買中心採取預收大額投資人款券及管制 5 分鐘撮合一次之處置。櫃買中心於網站中每日提供交易異常股票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方式如下：

首頁 > 市場公告 > 上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首頁 > 市場公告 > 上櫃處置股票資訊

或於首頁右下方“交易資訊快速連結”項下點選本日上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資訊查詢。

另 101 年 1 月、3 月、10 月及 102 年 2 月計有 4 次因基因股票於櫃買市場有交易異常情形，故櫃買中心要求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櫃買中心再次提醒投資人，買賣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可能會有較高之價格風險，為維護自身權益，籲請投資人多查詢櫃買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投資專區 > 財務重點專區 > 上櫃公司），審慎投資。

貳拾玖、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上櫃有價證券平盤下得融（借）券賣出後，櫃買市場成交值持續揚升

金管會振興股市第二項措施「得為融資融券上市及上櫃之有價證券可平盤下融（借）券賣出」新制，自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起開始實施，據櫃買中心表示，新制開始實施後，截至 10 月 11 日（三週）之日平均值 195.83 億元，較實施前（9 月 1 日～18 日）日平均值 159.92 億元，增加 35.91 億元，成長約 22.45%，顯示新制推出後，櫃買市場成交值有顯著成長。

又新制實施後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日平均值 46.75 億元，較實施前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日平均值 27.50 億元，增加 19.25 億元，成長約 70.01%，其資券互抵占市場日平均值之比重亦由實施前的 8.60%，增加到 11.94%，此證明新制實施後不僅提供投資人更佳避險管道外，亦增進投資人更有願意進行信用交易資券相抵。

櫃買中心提醒投資人，此新制配套措施為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或當日無收盤價者，其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為跌停價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即恢復得於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參拾、開放證券商自即日起得在國內買賣未上櫃之外國債券

為擴大國內債券市場規模及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證券商自即日起可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機構買賣未上櫃之外國債券，但證券商須先在櫃買中心所增設的外國債券登錄平台，完成債券發行資料登錄，以提高市場資訊透明度。

本項業務開放為金管會曾主委於 102 年 9 月 9 日與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釋出七大利多之一。主管機關開放的業務範圍，除結構債及人民幣計價債券暫不開放外，外國債券信用評等達 BB 等級以上，及本國企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海外發行的債券，均已全面開放。在交易對象部分，考量外國債券之投資風險及資訊落差，先期只開放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櫃買中心表示證券商開辦本項業務前，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該外國債券之登錄，經過核准登錄後，證券商即可與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證券商與專業投資機構從事其他證券商已登錄完成之外國債券者，則可逕予交易，不須再行辦理登錄作業。

證券商預估本項業務開放後，每年將可增加 6,500 億元的交易量值，對證券商的營業收入以及政府稅收將可產生相當之助益。

參拾壹、櫃買中心舉辦「發展我國國際債券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圓滿成功！

櫃買中心於本年 10 月 22 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 2 樓菁業堂舉辦「發展我國國際債券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會場出席熱烈，與會人員涵蓋發行人、專業投資機構及中介機構，包含上市公司、上櫃公司、金融機構、投信投顧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等超過 200 位市場參與者與會。

研討會一開場即由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致歡迎詞，向現場來賓說明本次研討會舉辦之目的，除了希望能讓市場更熟悉及了解國際債券之相關制度外，同時冀望能藉此研討會以廣納產官學界各方專業代表之意見並進行交流，以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緊接著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致詞，黃副主委表示，今年對臺灣債券市場是非常具突破性的一年，尤其寶島債券是金管會重要推動的業務，感謝櫃買中心的協助並配合修正規章，亦感謝各位業者先進的踴躍參與，希望透過這次研討會能讓我國債市朝向更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腳步邁進。

接下來為兩個專題講座，其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相關法規解析」由證期局周主任秘書惠美擔任主講人，向現場來賓介紹推動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及發行面法規之修訂及發行流程；而「國際債券櫃檯買賣法規解析」則由櫃買中心黃主任秘書炳鈞擔任主講人，介紹國際債券之上櫃流程及交易買賣制度。

最後為專題研討，由櫃買中心李總經理啓賢擔任主持人，引述國際債券關鍵性的議題，接著由台灣金融研訓院鄭院長貞茂就倫敦發展債券市場的經驗探討對我國市場發展之啟發，並建議鼓勵台資企業在台灣設立人民幣資金調度中心、拓寬寶島債券發行人資金回流機制及建立銀行同業間人民幣清算系統；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陸總經理怡豪認為台灣與中國具有類似的經濟發展背景與文化法律基礎，且我國機構投資人在海外金融債券投資市場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因此建議國家公共建設採外幣計價方式證券化，以深化我國外幣債券市場之規模與經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許總處長俊仁亦表示，國內機構投資人的資金多直接流到海外投資，導致國內外幣資金價格相對較高，因此建議政府以外幣發行公債以建立指標利率並吸引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或外資前來購買；元大寶來證券吳資深副總經理麗敏亦就點心債券之發展經驗，建議我國從開放陸企來我國發債、個人投資寶島債不受每日人民幣 2 萬元兌換額度及提供稅賦優惠等幾個方向一起來創造寶島債券市場的競爭力。

參拾貳、投資人的好朋友 櫃買中心監視制度系列報導（一）

投資人買賣股票主要是為了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利得及維持安定的收益，穩定

而健全的證券市場才能保障投資人的獲利，一旦證券市場發生不法炒作或內線交易，除了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外，更將危害投資人的權益，為了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保障投資人權益，世界各證券市場都訂定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有關櫃檯買賣市場的監視制度主要分為通知證券商注意、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及處置措施等，本系列報導將陸續揭開交易市場監視制度神秘的面紗，逐一為投資大眾詳細說明，期使投資人能更為了解股市監視作業，提振投資人對股市的信心。

首先介紹通知證券商注意的措施，櫃買中心在每日交易時間內，會分析各種有價證券的交易情形，當投資人於某證券商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異常，或某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異常，櫃買中心於盤中會先以電話通知該證券商經理人注意，另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證券商注意。當證券商受託買賣異常交易有價證券而未能確實依規辦理投資人開戶手續、徵信作業、投資能力評估及受託買賣業者，櫃買中心將依證券商違規情節輕重，對證券商處以通知、警告、限制或停止買賣之措施。

對於交易異常之上興櫃公司，櫃買中心如何要求公司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保護投資人，對於持續交易異常股票，櫃買中心會加強要求持續交易異常股票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的揭露與說明，諸如：公告自結損益、未來營運計畫等，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降低市場訊息的不對稱性，若發現新聞媒體報導上興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訊息將影響投資人之行為時，櫃買中心即請發行公司澄清或發布相關資訊，投資人可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即時查詢上興櫃公司之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料。

參拾參、投資人的好朋友 櫃買中心監視制度系列報導（二）

櫃買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會透過資訊系統分析各種有價證券的交易情形，當有價證券持續交易異常，投資人的風險也隨之提升，基於保護投資人的立場，櫃買中心會於網頁（<http://www.otc.org.tw/ch/index.php>）公告異常交易有價證券之交易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此即是投資人常常詢問的「公布注意交易資訊」。

在何種情形下上興櫃公司股票會被列於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主要依據最近一段時間成交價漲跌幅、成交量、週轉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資券比等指標，並與全體及同類股的有價證券比較後決定，當前述指標有異常情形時，即列為公布注意交易資訊。

至於投資人如何取得公布注意資訊股票資訊？櫃買中心表示，每日下午 6 時 30

分以後，投資人可循以下幾種途徑取得：

- (一) 透過櫃買中心網站 (<http://www.otc.org.tw/ch/index.php>) 及投資人服務專線 (02-2366-6100)，提供投資人查詢。
- (二) 洽詢證券商。
- (三) 櫃買中心每日會提供資訊予媒體刊載。
- (四) 現行股市資訊系統，將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名稱以不同顏色顯示，以利投資人區別。
- (五)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之市場公告 (<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t39sb01>)

櫃買中心再次呼籲投資人，一經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的股票可能會有較高的價格風險，為維護自身權益，敬請投資人於買賣前宜多查詢櫃買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不可輕信未經證實之消息，審慎投資，切勿配合不法炒作，以免觸法。

參拾肆、投資人的好朋友 櫃買中心監視制度系列報導 (三)

投資人最關心的是股票被連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多日時，櫃買中心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櫃買中心對於異常交易的股票所採取之處置措施，可分為一般性處置及特別處置，說明如下：

(一) 一般性處置措施：

當有價證券有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於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公布交易資訊者，櫃買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該有價證券採取延長撮合時間及預收款券之措施；或是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前述規定處置之有價證券，當日再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時，櫃買中心將再延長前述處置措施十個營業日。

(二) 特別處置措施：

因現行各項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的標準均屬公開資訊，為避免有心人士意圖操縱股價而刻意規避上述標準，或有其他異常情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異常、或公司基本面資訊疑涉有虛偽不實，未能澄清有誤導投資人之虞、或有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或經公布或處置措施未發揮警示效果及其他情況等，櫃買中心會秉持公平客觀的立場，儘可能蒐集各方資料，提報櫃買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研判認有必要時，將配合市場狀況，採取

特別處置措施。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及維護交易市場秩序，監視業務督導會報也有可能在該有價證券未經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一般性處置，即採取特別處置措施。處置措施包括款券預收、管制撮合時間、限制證券商申報買賣金額、通知證券商增繳給付結算基金、調降信用交易成數或暫停信用交易及其他措施等。

至於投資人如何取得處置股票資訊？櫃買中心表示，每日下午 6 時 30 分以後，投資人可透過櫃買中心網站（<http://www.otc.org.tw/ch/index.php>）、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66-6100）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之市場公告等方式取得。

處置股票措施除了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外，並有請投資人更須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之涵意，是屬於中性的措施。自 102 年初起迄 10 月 22 日，計有 235 檔上櫃股票經櫃買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公布注意次數計 959 次；另計有 49 檔上櫃股票經櫃買中心列為處置股票(其中有 8 檔上櫃股票未達一般性處置標準，即經櫃買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取特別處置措施)，處置次數計 92 次。

櫃買中心誠摯地提醒投資人，買賣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股票或處置股票可能會有較高之價格風險，為維護自身權益，敬請投資人多查詢櫃買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切勿輕信未經證實之消息，審慎投資，切勿配合不法炒作，以免觸法。

參拾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處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鼎燁投顧停止業務人員謝○○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命令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4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公司期貨業務員 呂○○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祝○○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駱○○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許○○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梁○○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賴○○
- 十二、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庭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全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謝○○
- 十七、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廷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SSF Capital Sdn. Bhd 負責人 Sang○○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童○○